

①呂澣《中國新學黨新編》中華書局（北京）一九六八年八月

②《對觀》卷11頁。

③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④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⑤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⑥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⑦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## 祖師禪與如來禪

卷一上。

⑧《景新學黨新編》卷二十八《南朝慧忠國師傳》。見《大五藏》卷12。

⑨呂澣《中國新學黨新編》卷33頁。

⑩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⑪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⑫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⑬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⑭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⑮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⑯《對觀》卷38—39頁。

「祖師禪」被作為禪宗「教外別傳」之禪的代稱，以與經教所說「如來禪」相區別。此說由來已久，宗門中傳為慣話。

祖師禪與如來禪之分，出於慧能門下第五代仰山慧寂。仰山與香嚴智閑同學於澗山靈佑門下，仰山先悟。香嚴一日擊竹而悟，仰山往勘之，嚴頌曰：「去年貧，未是貧，今年貧，始是貧。去年貧，猶有卓錫之地，今年貧，錫也無。」仰山曰：「如來禪許師弟會，祖師禪未夢見在！」仰山復呈頌云：「我有一機，瞬目視伊，若人不會，別喚沙彌。」仰山乃報澗山云：「且喜閑師弟會祖師禪也。」（見「五燈會元」卷九）

按仰山所云，蓋以意識解悟自性本空為如來禪，以真實證悟自性活潑無礙為祖師禪，此姑不論。考「如來禪」一語，出自禪宗初祖達磨付以印心的魏譯四卷「楞伽」，經云：「云何如來禪？謂入如來地，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，成辦衆生不思議事，是名如來禪。」此禪在偈頌中又稱「如來清淨禪」，指諸佛自內證的心源覺海，屬果地境界，諸佛所行履處。禪宗從如來藏緣起論的立場出發，「深信含生同一真性」，衆生自心實性與諸佛本來

無別，所謂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」，欲圖直下證見本源性，領畧果地風光。按這一宗旨，禪宗之禪，名曰「如來禪」，的稱妥當。宗密「禪源諸詮集都序」即云：

「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，元無煩惱，無漏智性本自具足，此心即佛，畢竟無異，依此而修者，是最上乘禪，亦名如來清淨禪，亦名一行三昧，亦名真如三昧。……達磨門下，輾轉相傳者，是此禪也。」

明確指出，達磨門下相傳的「祖師禪」，即「楞伽」所云如來清淨禪，亦名一行三昧、真如三昧。

祖師禪即如來禪的說法，更早還可見之於慧能門下高張南宗頓教巨擘的荷澤神會。「神會禪師語錄」有云：「了自性者，謂無所得，以其無所得，即如來禪。」「以無住故，即如來禪。」至於一行三昧，出「文殊說般若經」等，乃東山法門所高倡、神秀、慧能皆稱其禪為一行三昧。「文殊說般若經」云：「法界一相，繫緣法界，是名一行三昧。」法界乃實相、真如的別稱，宇宙萬法的體性，具體於個人而言，則為心本具的真實之性，畧稱

「心性」，慧能稱爲「自性」。「起信論」具述一行三昧的修習方法說：

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水火風，乃至不依見聞覺知。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，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本來無相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。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，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，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。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。……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，謂一切諸佛法身與衆生身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」

此三昧以不依一切念想、觀心念不可得爲要，正是「文殊說般若經」繫緣法界的頓入法。經云：「欲入一行三昧，當先聞般若波羅蜜，如說修學，然後能入一行三昧。」明示修習此三昧，須先得聞思慧，明了經教中所說般若的宗要，然後依教調心，令與真相相應。達磨禪「藉教悟宗」，正是此意。其所傳用以安心的「壁觀」，持心如牆壁，不偏不倚，「無自無他，凡聖等一，堅住不移，不隨他教，與道冥符」，正是經論中所說一行三昧的修習法則。

這種直契真如的一行三昧，甚至可溯源於「阿含」教典。如「雜阿含」第九六二經，佛告跋迦利：「不依地水火風，乃至不依覺觀而修禪。」這頓入空三昧的禪觀，與大乘經教所說一行三昧，其實同轍。

正如藕益大師所說：「教外別傳，即教內真傳。」（「靈峯宗論·除夕答問」）祖師禪本出經教，尤爲大乘如來藏系經論中所說作爲百千三昧根本的上乘禪法。質言之，佛教千經萬論，橫說豎說，無非破除衆生的妄想執着，指歸那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

滅」的實相，教人觀破妄念，自證真如。當時如來法座下的聽衆，多於當下契入，高者證果得忍，低者亦獲法眼淨——明見自心佛性。這在大小乘契經中，處處都有記錄。可見頓悟見性，乃佛陀教法的本旨。不過後世衆生執深障重，反爲浩如烟海的經教文字所縛，認指爲月，死在句下，在文字、意識分別中討生活，不知因指見月，依教修心。修禪習定者，則多囿於五門禪等方便法門，不知直入實相禪，頓悟真如性。針對這種弊病，禪宗才高唱「言下見性」，此所謂言，指佛言祖語，言下見性，即要人向那經教言語指歸處用功，依教調心，現量證見自心佛性。六祖慧能聞「金剛經」而開悟，秘密無他，只在於他能當下按「於無所住而生其心」的教言調心而已。

早在達磨西來之前，「首楞嚴三昧」等大乘禪經便已譯出。鳩摩羅什編譯的「思惟畧要法」，其中即有「諸法實相觀法」，其法依大乘中觀派之旨，觀實相「不常不斷，亦不有無，心識處滅言說亦盡」，「又觀婬怒癡法即是實相」。這種禪觀，即屬真如三昧、一行三昧。羅什之後來華的天竺跋陀禪師，與生法師論「涅槃」義，拈起如意，復又擲地，以勘問見性，其見地作畧，頗類後世宗門禪匠。梁武帝時著名的寶誌禪師、傅大士，其行止言語，充滿後世大禪師的灑脫神采。寶誌偈「大道只在目前，要且目前難睹，欲識大道真體，不離聲色言語。」傅大士「心王銘」，南嶽慧思禪師「頓悟心源開寶藏」頌，皆滲透禪味，「五燈會元」列爲「應化聖賢」。以上諸人與達磨一宗並無傳承關係。可見依教悟宗，言下見性，非必藉「教外別傳」，非必由禪宗一門。只要真實依教觀心，如說修行，即使非「應化聖賢」，也完全有可能了悟自性。六祖慧能在見五祖前，已經開悟，永嘉玄覺修天台教觀，亦得了悟，六祖印證「如是如是」，即是例證。

然而，一般來講，解悟自可依教，習禪大須依師。從中土禪源看，達磨之前，印度如來禪法門，確未見傳燈於東土。達磨西

來，高揚一乘頓教，提持如來心印，蔚成禪宗，花開五葉，厥功實偉。據禪門傳說，達磨接引學人，於機用之間，直指心源，甚具善巧方便，非僅限於傳授「壁觀」。其後道信、弘忍，又針對鈍根大眾，依「文殊說般若經」開示念佛名以漸入一行三昧的方便法門。而南宗慧能，將達磨禪的精髓發揮得淋漓盡致，其接引學人，隨機去粘解縛，單刀直入，不立階漸，極爲靈活方便。後世宗師，更超燈越祖，機鋒對揚，益加生龍活虎。但不論如何變化，從根本上說，終未離經教所示如來禪的軌道。如六祖開示惠明，先教彼「屏息諸緣，勿生一念」，明調心良久，祖乃云：「不思善不思惡，正與麼時，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？」惠明乃於言下大悟。（見「壇經·行由品」）這顯然不出達磨「壁觀」的路數。慧能自稱其禪爲一行三昧、一相三昧、般若三昧，此諸三昧，皆見於經教，大體皆屬眞如三昧一類。慧能所示修此等三昧的持心之要「無念」、「無著」、「無相」，皆是「般若」等經教中所反復強調的。不過慧能直接從理事無礙的中道趨入，於用中顯體，十分圓頓。如其釋無念云：「知見一切法，心不染著，是爲無念。用卽遍一切處，亦不著一切處，但淨本心，使六識出六門，於六塵中無染無雜，來去自由，通用無滯，卽是般若三昧，自在解脫，名無念行。」（「壇經·般若品」）又云：「一行三昧者，於一切處行住坐臥，常行一直心是也。」（「壇經·定慧品」）所謂「直心」，卽是質直不染的本心，亦卽無念心。這種意義上的一行三昧、般若三昧，體用不二，從體起用，不拘於坐禪的形式，把世俗生活與禪打成一片，完全禪化，所謂「一眞一切眞，萬境自如如。」其理雖不出經教，其坐禪方法却較經論所示一行三昧的修法更爲直截、圓頓、靈活、實用。然人根多鈍，能言下見性者終歸無幾。禪門大德於是又巧設參究、看話頭公案等方便，竟以疑爲禪門，轉五毒成菩提，堪稱中華禪門的一大創造。然究其理，亦可溯源於經教。無論參究禪、看話禪、話頭禪、默照禪，就其內容、方法而言，其實都未出經教中如來禪的

範圍，無不以自心本具佛性爲禪觀的對象。

總之，藉教悟宗，乃禪宗正旨。宗、教本來不二，如來禪、祖師禪亦本來不二。古來一類禪匠，爲使學人脫離文字執著，不惜用毒辣剛烈的手腕，狠揮金剛寶劍，斬絕一切文字葛藤，呵佛罵祖，斥三藏十二部爲拭瘡疣紙、揩不淨紙。訶如來禪，尊祖師禪，較此猶嫌斯文。更有一班禪師，教人參禪，先令學人將一切紙上得來的知解統統拋向九霄雲外，只看一宗公案，參一句話頭。如此等類，皆屬對機抑揚的方便，不可由此而錯會教、宗爲二，如來禪祖師禪爲二。就參禪而言，參時不妨盡棄一切經教文句，但悟後印證、修持，必不可離經教。不依經教，極易錯認光影，流入狂禪、野狐禪。從來禪門大德，多是宗、教兼通。六祖雖傳說不大識字，但從「壇經」看，他對「般若」「涅槃」等教典，乃至唯識之學，深爲通達。南陽慧忠禪師說得好：

「禪宗法者，應遵佛語一乘了義，契取本源地，轉相傳授，與佛道同。不得依於妄情及不了義教，橫作見解，疑誤後學，俱無利益。縱依師匠領受宗旨，若與了義教相應，卽可依行。若不了義教，互不相許。」（見「宗鏡錄」卷一）

宗密禪師更是圓融華嚴教宗與禪宗，強調經是佛語，禪是佛心，諸佛心口必不相違，宗、教本無二致。教依「華嚴」，宗承達磨，成爲晚唐以來許多佛門大德的行徑。如永明延壽大師，承禪門法眼宗之傳，而廣探經論，輯撰「宗鏡錄」巨著，融通宗、教於一貫。其書「標宗章」云：「凡稱知識，法爾須明佛語，印可自心，若不與了義一乘圓教相應，設證聖果，亦非究竟。」

若眞正宗門人，見祖師禪與如來禪同，見祖師禪與如來禪異，皆屬戲論。玄覺云：「且道如來禪與祖師禪分不分？」長慶稜云：「一時坐却。」（見「五燈會元」卷九）且借這一宗公案，作本文結語。